

# 「我給你錢，你不要賣！」競爭同業彼此間的不法約定

2家製造相同成分大腸癌藥品的藥廠，彼此約定進行對價給付以換取不在市場上銷售競爭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。

■撰文=章法筑  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)

## 案例背景

A、B、C等3家藥廠皆擁有相同成分的大腸癌藥品，此3項藥品均為納入健保給付的處方藥，且為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劑量的「三同」藥品，彼此可以互相替代；藥廠將藥品銷售給醫院、診所、藥局後，由醫師決定患者的用藥及用量，醫院（診所、藥局）再據藥品健保支付價格向健保署申報費用（如圖）。公平會接獲檢舉，A藥廠分別代理銷售B藥廠及C藥廠的大腸癌藥品，等於市場上只有A藥廠在供貨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的規定。

## 隱身在藥品產業銷售合作特性下的違法行為

藥廠間考量藥品銷售涉及行銷人員對藥品專業素養的要求，且為因應各國醫療體系、保險制度、法令規定等差異，要深入不同國家的藥品行銷管道實非易事，因此以簽訂協議的方式而為經銷合作，原屬藥品產業的常態或特性，但如果是藉經銷合作的名義，以簽訂協議的方式進行利益交換，實際上讓收受利益的一方不進入市場參與競爭，進而影響該藥品市場供需功能，即構成違法。

## 獨家經銷代理關係須由實務判斷

A藥廠除了銷售自有大腸癌藥品外，還分別

與B及C藥廠就「三同」大腸癌藥品簽署獨家經銷協議書。其中A與B藥廠屬於一般垂直經銷代理行為；然而A與C藥廠之經銷協議，則約定A藥廠按期向C藥廠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，以取得C藥廠大腸癌藥品的獨家經銷權，同時限制C藥廠不得在國內自行或經由他人販售該藥品，但卻從不曾向C藥廠下單購買或向醫院銷售，而C藥廠12年來對於A藥廠無任何銷售實績，卻一再續約，此類雖名為經銷，實與經銷實務迥異。

## 雙方聯合行為的動機與合意內容

A與C藥廠所產製的大腸癌藥品具有替代性，彼此為競爭同業。C藥廠藥品於民國102年至103年間之平均銷售價格不及同時A藥廠藥品銷售價格之一半，對醫療院所而言，C藥廠更具有競爭力，倘C藥廠參進市場競爭勢必構成競爭威脅，故A藥廠有強烈動機削弱C藥廠參與市場競爭；而C藥廠透過簽署獨家經銷協議書，無須生產及銷售藥品即可獲得一定價金之補償，對其不積極參與市場競爭亦極具誘因。

依雙方於98年、102年、107年間簽署之協議書內容，皆載明C藥廠授權A藥廠獨家經銷大腸癌藥品，但3份協議書並未訂定藥品的採購數量、價格及雙方拆帳關係，可見授權金與A藥廠經銷藥品情形並無相關；再對照A藥廠經銷B藥

廠藥品可獲得佣金，經銷C藥廠藥品除未獲得佣金，反而還須支付授權金，該授權金價高且逐漸攀升，卻自始至終未銷售過C藥廠大腸癌藥品，故雙方之獨家經銷協議雖有經銷之名，實則為雙方合意使C藥廠不於市場上銷售其大腸癌藥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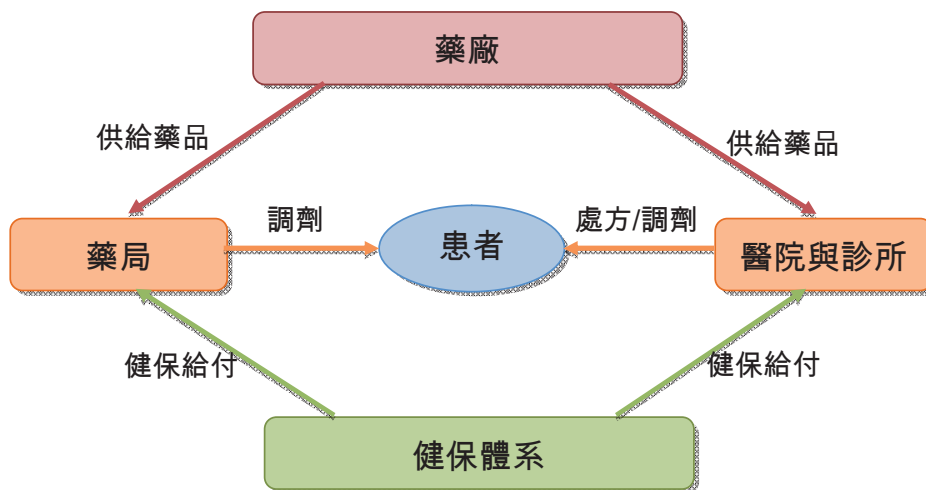
為除了限制彼此間競爭外，也剝奪健保體系、醫療院所及患者原本因C藥廠藥品參進市場可能享有的降價利益、減少醫師對於藥品的選擇，甚或對健保藥價的調整不利，足以影響大腸癌藥品供需之市場功能，經公平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禁制規定。

### 聯合行為已對大腸癌藥品市場競爭造成影響

A及C藥廠之聯合行為，使得C藥廠的大腸癌藥品近年來不曾在市場上銷售，最終使A藥廠得以在此三同藥品市場居於高市占率，故雙方行

### 結語

事業從事聯合行為對於市場交易秩序影響甚大，業者逸脫既有的合作關係，企圖掩飾不為競爭的行為，終究仍無法規避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嚴格執法。



健保藥品供應示意圖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